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濟部對於食品 GMP 認證制度將進行積極的檢討，其中之一為落實認證產品公開「品質履歷」，而衛生主管機關已公布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，本席要求儘速依管理辦法，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與其相關產品，積極落實源頭管理，以配合國家其他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修正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 9 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或類型之食品業者，應建立食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，以便在發生食品衛生安全案件時能掌握時效追查處置，維護消費者健康，其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最近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，包括 GMP 認證產品也發生問題，經濟部針對 GMP 食品認證制度也將進修檢討修正，其中之一為落實認證產品公開「品質履歷」，以便強化追蹤管理，攸關食品追蹤系統之相關子辦法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，衛生主管機關已公布施行，為更有效落實食品源頭追蹤管理，主管機關應儘速依管理辦法，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與其相關產品，以配合國家其他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。